

國立政治大學第18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楊乃樺代)陳 恭(張鋤非代)
蔡佳泓 丁樹範 黃郁琦 林啟屏 莊奕琦 楊淑文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陳逢源 張堂錡 彭明輝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謝世維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蔡中民代)劉雅靈 賴育邦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酉潭 白中琿 張其恆 王增勇 姜世明 王文杰 楊雲驊
譚家蘭 鄭天澤 蔡維奇 梁定澎(李有仁代)李有仁 張元晨
蔡政憲(王正偉代)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趙秋蒂 劉心華 蘇文郎 郭秋雯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鍾延麟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鄭同僚 吳高讚 柯玉枝
李瓊莉 俞振華 張惠真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王致潔
吳昭儒 劉妙君 陳宏叡 林佳儀 張啟泰 陳廣謙 呂鴻祺
林奕志 莊凱融 官世峰 陳永安 劉家澹

請假：張昌吉 郭耀煌 許文耀 胡毓忠 余千智 劉德海

缺席：吳政達 薛化元 郭維裕 陳威光 杜爾孫 葉家蓁

列席：附屬中學黃啟清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湯京平
台灣研究中心莊奕琦 創新創造力中心劉吉軒
心腦學研究中心葉繡菱代 人文中心周惠民
原民中心林修澈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謝世維代
教務處王揚忠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學務處盧世坤、盧翠婷、陳嘉鳳、古素幸、古孟玄
研發處程燕玲、趙淑梅 秘書處張惠玲、尹承俊、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報告事項：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回應: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剛落幕，遴選過程之經驗總結請人事室協助蒐集全校教職員生意見並詳實記錄，另付委由公行系陳敦源委員召集，邀集政治系楊婉瑩主任、選研中心蔡佳泓主任、法學院楊淑文院長、教育學院周祝瑛委員、社科院李西潭委員及學生會王致潔會長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030035664 號函蒐集全校教職員生意見，俟意見蒐集完成後預定 104 年寒假期間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決議及 103 年 10 月 3 日第七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條文，即未支領補助費但擁有榮銜之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將獲核發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0票；反對:1票）

附帶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針對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獎勵措施進行通盤性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於103年12月12日以政研發1030035270號函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統計學系等五個系所擬於 105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商學院五系所擬於 105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屬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預計 103 年年底來函。

三、經向教育部承辦人電話聯繫得知，105 學年度新增特殊項目博士班學籍分組案各校以 3 件為限，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等同於新設系所，新設首年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本案年底依限報部時，原則上將遵照校發會決議配合教育部當年度增設特殊項目規定修改各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及決定提案案件數，105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學籍分組系所為「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106 學年度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統計學系」。

四、教務處與商學院將另尋機會向教育部高教司爭取該院 DBA 一院五系視為一案之可能性，如有成果，則可放鬆前述報部案件數之限制。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通過。(贊成:70 票；反對:1 票)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務處與商學院再次向教育部爭取後，確認仍須依增設特殊項目規定，每年每校博士學籍分組案以 3 件為限；爰此，105 學年度本校申請增設特殊項目案件為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擬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來函規定依限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報部。

三、主席報告

謝謝參與本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先祝福各位新年快樂，今天議程有四個討論案，另有關書院教育中心臨時動議案，本校書院近年來因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能持續招生、授課且經營成果成為他校觀摩的標竿。各位都知道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底結束，如何將過去的成果作為基礎，持續發展為本校重要的特色，組織定位將是現階段需優先處理的議題，請各位支持同意列入今日會議討論事項。

適逢新年度初始本人將就年度學校校務發展方向及財務狀況向各位報告，使代表們更了解學校現況。先向大家報告好消息，多年來本校極力爭取之指南山莊計 11 公頃，約有 5 公頃可開發之用地，將於今年 3 月份撥交，成為本校永續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該用地生態環境相當佳，會議結束後邀請各位前往參觀。(校務發展方向簡報資料如紀錄附件十一，第 43 頁)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2~72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55~69 頁)，提請准予核備：

1. 社會科學學院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 外交學系擬修正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 社會學系擬修正本校「社會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

紀錄附件一～六，第 9～25 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3～108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9～129 頁)

七、第 181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30～139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八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請 同意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及依該辦法第四條，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第八屆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第八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尤雪瑛副教授、余民寧教授、李志宏教授、孫蒨如副教授、陳明進教授、陳純一教授、顏玉明副教授等 7 位，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合共 15 人，均非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且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人，符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四、第八屆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另王副校長振寰配合其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考量學校評鑑作業執行上之可行性，擬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二、本部份條文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6~30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比照新設立案申請繼續營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及 100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議決議：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此二中心兩年後須納入新中心申請統一考評。
- 二、爰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於 103 年比照新設中心審查標準進行考評，以決定是否繼續營運。本案業經研發處「學術面向」審查獲推薦，續提校發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兩中心皆獲過半數同意繼續營運。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第三部門(贊成:64 票；反對:2 票)及台灣(贊成:55 票；反對:0 票)兩校級研究中心繼續營運。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本校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同意廢止，另通過修正第 22 條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並業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政主字第 1030035442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 二、惟上開修正並未將 102 年間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討論，爰本次再依程序提出修正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 102 年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新增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且學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並得自定支給方式之規定，增列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由人事室提供修正文字)。

(二)參考秘書處法制單位提供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修正案經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5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31~42頁）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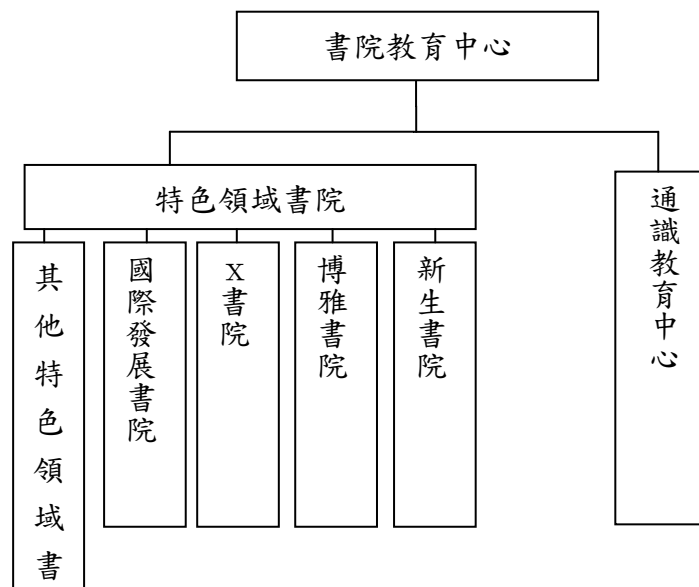
案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政大書院組織整併為校一級單位「書院教育中心」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整合案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並經 104 年元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在案，並經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政大書院之整合說明如下：

(一)定位書院為注重全人教育、跨域學習、師生互動、生活涵養的學習場域，成立一級單位「書院教育中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各特色領域書院，組織架構圖如下：



-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一常設單位，負責全校性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特色領域書院發展前二年以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持運作，日後以募款、自籌經費或規劃收費課程，以滿足其營運成本。
- (四)單位整併後，多元面向的開課，可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及深度，特色領域書院自籌經費的特性，亦可降低學校財務負擔。

三、本整合案將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一級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後，再依組織調整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於組織規程修法完成前，擬請同意依本案通過之架構與精神推動相關事務，提請審議。

決 議：延期討論(王正偉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經查本屆校代總人數共 117 位，法定開會人數為 59 位，在場人數為 59 位，繼續開會；陳敦源代表隨後提停止討論動議(贊成:12 票；反對:20 票)，繼續進行討論；再經陳廣謙代表提延期討論動議表決通過(贊成:30 票；反對:4 票))。

丁、散 會：(下午 2 時 35 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3
(二) 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14~15
(三) 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8
(四) 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19
(五) 本校「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
(六) 本校「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4~25
(七)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8
(八)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29~30
(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8
(十)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9~42
(十一) 校務發展簡報資料.....	43

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 <u>辦法</u>	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修訂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一、依學校母法規定,更名為「要點」 二、修改條次為點次。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修改條次為點次。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學術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舉薦。 <u>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u>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	一、修改條次為點次。 二、配合母法修正,修正院長候選人之遴委會舉薦人數。 三、3、增列徵求候選人之期間。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 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 <u>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u>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	一、修改條次為點次並合併第一及二項。 二、配合母法修正各款委員應酌列候補委員。

<p>一位委員候選人，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p> <p>(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p> <p>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u>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u></p> <p><u>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院長候選人中遴選1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一、修改條次為點次。</p> <p>二、配合學校母法修正，訂定遴委會遴選候選人之程序。</p>
<p>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p>七、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遴委會依法</p>	<p>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u>遴選結果未公布前</u>，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p>八、<u>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u></p> <p><u>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八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p>	<p>一、修改條次為點次。</p> <p>二、配合母法修正文字，及增訂重組遴委會及遴選作業之依據</p>
<p>九、<u>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u></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p> <p>一、<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前項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u></p>	<p>一、修改條次為點次。</p> <p>二、配合母法修正，並明訂遴委會委員辭職及迴避的事項。</p>
<p>十、<u>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u></p>	<p>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p>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p>	<p>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p>	
<p>十一、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p>	<p>第十一條 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p>十二、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一、體例調整。 二、任期調整。</p>
<p>十三、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 第一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投、監票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 第一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投、監票等相關事宜。</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p>十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p>	<p>第十四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一、修改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院長決定連與否的時間。 三、明訂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p>

<p>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p>十五、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第十五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修改條次為點次。</p>
<p>十六、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俾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u>(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u> <u>(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u> <u>(三)經依第十五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u></p>		<p>新增點次。</p>
<p>十七、<u>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u></p>		<p>新增點次。</p>
<p>十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點次。</p>
<p>十九、<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改條次為點次。 二、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7 年 01 月 17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9 年 01 月 1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0 年 0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學術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舉薦。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八、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
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

校長擇聘，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九、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十、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

十一、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十二、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十三、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

第一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投、監票等相關事宜。

十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十五、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六、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五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十七、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訂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改文字。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選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u>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惟借調者除外。	
三、 <u>遴選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 <u>遴選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中遴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調整為除特殊理由外遴薦候選人應至少二人。代理主管原則一併移至第五點。

<p>五、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u>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u>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u>現任系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惟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p>	<p>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述明代理主管原則。</p>
<p>六、系主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u>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薦，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p>	<p>本系專任副教授文字移至第四點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增加起聘時間原則。</p>
<p>七、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u>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兼其系主任職務。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改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中遴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六、系主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u>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u> <u>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第二條 本系應由全系專任教師推舉專任教師5名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同意票高於二分之一者為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
	第三條 <u>系主任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決議。</u>	併入第二點。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 <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本點新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本點新增，條文內容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p>
<p><u>五、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本點新增。</p>
<p><u>六、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 <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u></p>	<p>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p>	<p>1. 點次變更。 2. 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第三條移列修訂，以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之代理原則。</p>

<p><u>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p>	<p>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u>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1. 點次變更。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處理罷免案。</p>
<p><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配合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3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民國 97 年 0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u>得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u>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調整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p> <p>二、由評鑑指導委</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u>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並負責<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u>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員會負責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p> <p>三、由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專案評鑑之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u>但校級研究中心以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u>，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p>	<p>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明訂校級研究中心評鑑週期。</p>

<p>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p>	<p>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p>	
---	--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7、8 及 9 條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8 及 9 條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及 4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並負責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但校級研究中心以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

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依本校法制單位建議刪除引號。</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本校法制單位建議刪除引號。</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p>	

	<p>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p> <p>二、研究支出。</p> <p>三、推廣教育支出。</p> <p>四、建教合作支出。</p> <p>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p> <p>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u> <u>布</u><u>施</u><u>行</u>。</p>	<p>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刪除引號，並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p>	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

<p>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u>本辦法</u>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u>本校</u>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u>本校</u>法令規定，由<u>本校</u>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酌修文字，將「學校」修正為「本校」。</p>
<p>第八條 <u>本校</u>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u>本</u>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p>	<p>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p>	<p>酌修文字。</p>

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於第1項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p>第十一條 本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p>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

<p>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u>另</u>定之。</p> <p><u>本校</u>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百分之六十</u>為限，其支給基準<u>另</u>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u>本校</u>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u>百分之五十</u>，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於第 1 項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 2 項增訂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由<u>本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u>但</u>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由<u>學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p>	<p>將「學校」改為「本校」，並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u>本校</u>各場</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u>本校</u>各場</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u>本校</u>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p>	<p>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u>本校</u>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u>本校</u>校務有關。 <u>本校</u>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p>	<p>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u>之</u>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p>	<p>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p>	<p>酌修文字。</p>

<p>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刪除引號並增加簡稱。</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本條未修正。</p>

	<p>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9 至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及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復經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備
 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本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百分之五十，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贖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但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的願景與策略

